

哈尔滨市招生考试委员会

文 件

哈招委会字〔2015〕9号

哈尔滨市招生考试委员会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 2015 年中等学校招生 工作规定》的通知

哈尔滨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市台湾事务办公室，哈尔滨警备区，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区（县、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局、招考办、中招办，各有关学校：

现将《哈尔滨市 2015 年中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哈尔滨市 2015 年中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哈尔滨市招生考试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8 日

主题词：哈尔滨市 中等学校招生 工作规定

抄报：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厅

主送：市纪检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纠风办、市保密局、市招考办、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市台湾事务办公室、哈尔滨警备区、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及各区（县、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局、招考办、中招办，各有关学校

哈尔滨市招生考试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印发

哈尔滨市 2015 年中等学校招生 工 作 规 定

为做好我市 2015 年中等学校招生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报 名

(一) 报考条件

1、报考重点高中统招志愿考生的条件:

具有哈市八区(不含双城区,下同)户口的考生具备下列条件可以报重点高中统招志愿:

- (1) 应届初中毕业生;
- (2) 综合素质评价各维度等级均为合格或合格以上;
- (3) 英语听力、口语交际、理化实验操作考查成绩均合格。

在我市就读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具备下列条件可以报重点高中统招志愿:

- (1) 父母双方或单方在我市工作 5 年以上;
- (2) 应届初中毕业生;
- (3) 地理、生物学业考试(不含补考)前即在我市八区初中学校就读,在就读学校参加了全部学业考试,并连续在我市就读至毕业;
- (4) 综合素质评价各维度等级均为合格或合格以上;
- (5) 英语听力、口语交际、理化实验操作考查成绩均合格。

2、报考省重点高中配额志愿考生的条件:

考生除具备报重点高中统招志愿条件外,八年级结束前已在就读学校就学、毕业学年未转学或外借读的,可报就读初中学校获得的省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志愿。考生就读学校与电子学籍不一致的,不具备报考省重点高中配额生的资格。在毕业年级转学或外借读的考生不具备报考省重点高中配额生的资格。

3、报考市重点高中配额志愿考生的条件:

- (1) 具有哈市八区户口的考生,除具备报省重点高中配额志愿的条件外,其户口与就读初中学校所在区一致的,可报就读初中学校获得的市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志愿。
- (2) 在我市就读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除具备报省重点高中配额志愿的条件外,其居住地(暂住证)与就读初中学校所在区一致的,可报就读初中学校获得的市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志愿。

4、报考普通高中志愿考生的条件:

- (1) 户口在哈市八区的应届或未被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高中阶段)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系统注册的往届初中毕业生;
- (2) 具有哈市八区临时户口或暂住证且已在哈市八区初中学校就读并有哈市八区初中学校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 (3) 综合素质评价各维度等级均为合格或合格以上。

5、报考职业高中志愿考生的条件:

职业高中继续实行统一考试录取和注册入学相结合的招生办法。继续放开新生入学条件限制，全面实行春、秋两季招生。

6、报考普通中专、技工学校考生的条件：

凡是初中毕业及以上的应、往届毕业生[未被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高中阶段）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系统注册或注册过已经毕业]，报考非卫生、师范类市属普通中专、技工学校的，可以直接到招生学校报名注册，由学校到省或市招生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注册手续后，即可取得入学资格。

被我市重点高中和普通高中录取的外省籍考生，高中毕业时参加高考的办法按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高考政策规定执行。

（二）考生资格认定

1、报考重点高中统招志愿的考生须出具下列材料：

（1）考生在我市八区就读的学籍（纸介质档案与市电子学籍吻合）和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

（2）考生地理、生物、历史、政治学科学业考试成绩单（由考生就读学校所在区中招办出具）；

（3）考生英语听力、口语交际、理化实验操作考查成绩单（由考生就读学校所在区中招办出具）；

（4）具有哈市八区户口考生须出具户口，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须出具本人与父亲或母亲在我市八区居住的居住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暂住证原件和其复印件）和考生本人与父亲或母亲的户口原件和其复印件；

（5）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须出具考生父亲或母亲在我市工作 5 年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下列三种务工证明之一：有用工单位的，由用工单位出具工作证明；自主从业的，出具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灵活就业人员由居住地街道劳动就业保障部门出具灵活就业证明）；

考生父母双亡的，出具其法定监护人的相关材料。

2、报考重点高中配额志愿的考生须出具下列材料：

考生除出具报重点高中统招志愿须出具的（1）—（4）项材料外，还须出具证明八年级结束前已在就读学校就学、毕业学年未转学或外借读的材料（具备条件的，由就读学校出具，须与电子学籍一致）。

（三）资格审查程序

具备报重点高中资格的考生，须在报名时按要求向就读学校出具有关材料，由考生所在班级的班主任审查认定后，报校长审查，审查合格后，对具备报重点高中资格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具备报配额生资格的考生名单，在学校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报区中招办复审，复审合格后的名单报市招考办备案。

在资格审查的每一个环节，凡有异议的，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反馈，需要提供补充材料的，要及时补充；不合格的，要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原因。

（四）报名日期

考生报名日期为 5 月 12 日至 5 月 19 日。

（五）报名方式

应届初中毕业生由所在学校统一组织报名。

往届初中毕业生持户口、毕业证到户口所在区中招办报名。

考生报名时交近期 1 吋同一底版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5 张。

（六）考生报名信息的采集

1、考生报名信息采集由各区、县（市）中招办组织进行，应届毕业生由考生就读学校承担具体采集工作，往届生由区、县（市）中招办负责采集工作。

2、报名时，考生先填写“哈尔滨市 2015 年中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并签字确认，考生报名的信息采集用手工键盘录入，考生报名的文字信息采集完成后，由各区、县（市）中招办或考生就读学校负责粘贴考生照片并加盖学校或中招办骑缝章，报名登记表各区留存。

3、报名结束后，各区、县（市）中招办将考生报名信息汇总、整理核对、复核无误后，于 5 月 28 日前将报名信息数据报送市招考办。

二、考 试

（一）文化课考试科目、考试范围及考试办法

市统一命制初中升学考试各学科试题。

文化课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综合。综合科含物理、化学两科。

初中升学考试试卷总分为 480 分。语文、数学两科试卷满分均为 120 分。外语科试卷满分为 100 分。综合科试卷满分为 140 分，其中：物理、化学各为 70 分。考试时间：语文、数学、综合三科均为 120 分钟，外语为 100 分钟。考试形式均为闭卷。

初中升学考试的英语学科试卷中，不含听力考试题目。

各科（朝文、俄语除外）考试时考生均须在答题卡规定区域内答、涂，并以答题卡上考生所答、涂内容为评卷依据。

各科考试范围以 2015 年哈尔滨市初中升学考试各学科《考试说明》为准。

朝鲜族考生报考本民族高中的语文试卷含朝语文和汉语文两份试卷（成绩各按 50% 计算），单独编考场考试。报其它重点高中的朝鲜族考生，考试科目与汉族考生相同，各科试卷须用汉文答卷，与其他考生统一编考场考试。

（二）英语听力、口语交际、理化实验操作考查

市内八区考生均须参加英语听力、口语交际、理化实验操作考查，全市统一命题。县（市）对报考本县（市）高中的考生是否进行英语听力、口语交际、理化实验操作考查由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自定。

考查工作在市招考办统一领导和各区中招办组织、协调、监督、指导下，由各初中学校按《哈尔滨市 2015 年中等学校招生英语听力、口语交际、理化实验操作考查工作实施办法》组织实施。

考生须参加就读学校组织的考查。

（三）体育考试

体育考试内容包括体育课、平时参加体育锻炼情况、冰雪体育项目和体质健康测试四项，满分为 40 分。每项内容的分值及具体测量办法为：

1、体育课成绩和平时参加体育锻炼情况成绩，分值为 15 分。

2、冰雪体育项目成绩，分值为 10 分。

3、体质健康测试，分值为 15 分，其中：

（1）身体形态（体重与身高之比）分值为 3 分；

（2）身体机能测试（台阶上、下运动）分值为 7 分；

（3）身体素质测试（男生：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二选一；女生：立定跳远、仰卧起坐二选一）分值为 5 分。

体质健康测试中身体素质测试由市招考办和市教育局体育卫生艺术处负责组织实施。体育考试中其它项目（体育课成绩和平时参加体育锻炼情况成绩、体质健康测试中身体形态、身体机能测试、冰雪体育项目测试等）须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应届初中毕业生须在就读学校报名参加体育考试。

报考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的往届初中毕业生须到原毕业学校报名参加由市招考办统一组织的体育考试（身体素质测试部分）。

丧失运动能力的残疾考生不能参加体育考试，须持残疾证及由市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复印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参加面审，经专家组认定，批准后可免试，体育考试成绩按满分计算。因伤、病不能参加体育考试的考生，须经区、县（市）中招办审批后方可免试，成绩按批准免试项目满分的 60% 计算。因伤、病等原因没有参加 5 月 5 日至 5 月 15 日身体素质测试的考生，经批准可参加 5 月 26 日由市招考办统一组织的体育补考。

（四）政治、历史、地理、生物学业考试

学业考试工作实行全市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统一网上阅卷。考试形式：政治、历史科为开卷，地理、生物科为闭卷。考生每科考试成绩按规定折合成相应分值（每科满分为 10 分）计入中考总成绩，作为升学录取的依据。

（五）综合素质评价

考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在市教育局领导下，由各区、县（市）教育局组织所辖初中学校严格按照《哈尔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哈教发[2006]66 号）的要求进行。综合素质评价截止时间为 4 月 20 日。

（六）考试日期

考试日期为 6 月 25 日——6 月 27 日。

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日期	上午	下午
6 月 25 日	语文（汉语文） (9: 00—11: 00)	综合（朝综合） (2: 00—4: 00)
6 月 26 日	数学（朝数学） (9: 00—11: 00)	外语（朝日语） (2: 00—3: 40)
6 月 27 日	朝语文 (9: 00—11: 00)	

以上考试时间如有变动，以准考证上的时间为准。

（七）阅卷

考生试卷（不含朝文考生所有学科试卷及俄语考生的俄语试卷）均由市招考办统一组织实施网上阅卷。

朝文考场考生试卷，不实行网上阅卷，考生答题方式及阅卷方式仍采取原办法。

俄语考生的俄语试卷，不实行网上阅卷，考生答题方式及阅卷方式仍采取原办法。

考生的考试成绩将于 7 月上旬由毕业学校通知考生本人。

依据教育部《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教密[2001]2 号），哈尔滨市中考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依据该规定第五条：“教育工作中下列事项不属于国家秘密，但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掌握，不得擅自扩散和公开：（1—4 略）5、考试后不应公开的试题和考生答卷以及考生的档案材料”的规定，哈尔滨市初中升学考试将严格执行教育部规定，即考生和家长不可亲自查阅答题卡。考生对答题卡分数有疑义可提出申请，由市招考办组织纪检人员和专家组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将以书面形式反馈给考生本人。

三、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及填报志愿

(一) 重点高中、民办高中、职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招生计划 (见附件 1)

(二) 招生范围

1、省重点高中第一批次：哈一中、哈三中南岗校区、哈三中群力校区（一）[哈三中群力校区（一）为原省重点高中第二批次的哈三中群力校区]、哈六中、哈九中、哈师大附中、省实验中学、阿城一中统招生面向市内八区招生，配额生按分配计划招生；哈三中群力校区（一）、哈六中、哈师大附中、阿城一中招收住宿生，哈一中、哈三中南岗校区、哈九中、省实验中学一律不招收住宿生。哈二十四中除招收平房区考生外，还在市内其它七区（非平房区，不含双城区）招收 50 名统招生（可住宿）。哈二十四中在非平房区招收的配额生可住宿。

2、省重点高中第二批次：哈一中道外校区、哈三中群力校区（二）[哈三中群力校区（二）为原省重点高中第三批次的哈三中群力校区]、哈九中松北校区统招生面向市内八区招生，配额生按分配计划招生。哈三中群力校区（二）、哈九中松北校区招收住宿生。

3、市重点高中：哈四中、哈十三中、哈十四中（哈尔滨市田家炳高级实验中学）、哈一二二中、呼兰一中统招生面向市内八区招生，配额生在学校所在区内招生。哈八中、哈十中、哈十一中、哈十二中、哈十八中、哈七十三中（哈尔滨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哈一六二中统招生、配额生在学校所在区内招生。哈四中配额生、哈八中统招生、配额生除招收道外区考生外，还招收松北区（乐业镇、对青镇除外）的考生；呼兰一中配额生除招收呼兰区考生外，还招收松北区乐业镇、对青镇的考生。

4、国际班面向市内八区招生。

5、哈尔滨市朝鲜族一中招收市内八区朝鲜族学校的考生及通河县朝鲜族学校的考生。另外，还面向市内八区招收韩语实验班 70 人，实验班只招收应届非朝鲜语答卷的英语考生。

6、普通高中在学校所在区内招生。

7、民办高中面向全市招生。

8、职业高中、市属普通中专、技工学校面向全市招生。

(三) 志愿填报

考生志愿填报分为重点高中与高职（中职）、高师（中师）两大系列，每名考生只能任选其一，重点高中与高职（中职）、高师（中师）不得兼报。

报考高职（中职）、高师（中师）考生的志愿填报按照《关于做好黑龙江省 2015 年高职（中职）、高师（中师）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工作的意见》（黑招考办社考〔2015〕5 号）文件执行。

考生志愿填报实行考后出分填报方式，考生报考高中填报志愿共分 9 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考生可依据报考条件按照志愿填报时间选择填报志愿，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将视为放弃本次志愿，其后果由考生承担。

第一次：省重点高中第一批次学校统招志愿的填报

省重点高中第一批次学校统招志愿实行平行志愿，考生最多可填报 2 个志愿。

市内八区符合报考省重点高中统招志愿条件的考生可在哈一中、哈三中南岗校区、哈三中群力校区（一）、哈六中、哈九中、哈师大附中、省实验中学、哈二十四中、阿城一中 9 所学校中任选 1 所或 2 所学校填报。

第二次：省重点高中第一批次学校配额志愿的填报：哈九中国际班、省实验中学国际班志愿的填报

市内八区符合填报省重点高中配额志愿条件的考生，在填报省重点高中第一批次学校配额志愿时，只能填报所在初中学校分配到的省重点高中第一批次学校[哈一中、哈三中南岗校区、哈三中群力校区（一）、哈六中、哈九中、哈师大附中、省实验中学、哈二十四中、阿城一中]配额生指标中的1所学校。

市内八区符合填报重点高中志愿条件的考生，可持与哈九中国际班或省实验中学国际班签订的协议，在哈九中国际班或省实验中学国际班志愿中任选1所学校填报（填报国际班志愿前考生须到哈九中国际班或省实验中学国际班咨询招生章程并与招生学校签订协议）。

第三次：省重点高中第一批次学校二次配额志愿的填报

市内八区符合填报省重点高中配额志愿条件的考生，在填报省重点高中第一批次学校二次配额志愿时，只能填报所在初中学校所在区经一次配额录取后剩余的省重点高中第一批次学校[哈一中、哈三中南岗校区、哈三中群力校区（一）、哈六中、哈九中、哈师大附中、省实验中学、哈二十四中、阿城一中]配额生指标中的1所学校。如考生所在初中学校所在区一次配额全部完成，则不进行二次配额志愿填报。

第四次：省重点高中第二批次学校及哈四中、哈十三中、哈十四中（哈尔滨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哈一二二中、呼兰一中统招志愿的填报

省重点高中第二批次学校及哈四中、哈十三中、哈十四中（哈尔滨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哈一二二中、呼兰一中统招志愿实行平行志愿，考生最多可填报2个志愿。

市内八区符合报考重点高中统招志愿条件的考生可在哈一中道外校区、哈三中群力校区（二）、哈九中松北校区、哈四中、哈十三中、哈十四中（哈尔滨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哈一二二中、呼兰一中8所学校中任选1所或2所学校填报。

第五次：省重点高中第二批次学校配额志愿的填报

市内八区符合填报省重点高中配额志愿条件的考生，在填报省重点高中第二批次学校配额志愿时，只能填报所在初中学校分配到的省重点高中第二批次学校[哈一中道外校区、哈三中群力校区（二）、哈九中松北校区]配额生指标中的1所学校。

第六次：省重点高中第二批次学校二次配额志愿的填报

市内八区符合填报省重点高中配额志愿条件的考生，在填报省重点高中第二批次学校二次配额志愿时，只能填报所在初中学校所在区经一次配额录取后剩余的省重点高中第二批次学校[哈一中道外校区、哈三中群力校区（二）、哈九中松北校区]配额生指标中的1所学校。如考生所在初中学校所在区一次配额全部完成，则不进行二次配额志愿填报。

第七次：市重点高中[不含哈四中、哈十三中、哈十四中（哈尔滨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哈一二二中、呼兰一中]统招志愿的填报

市内八区符合报考重点高中统招志愿条件的考生可在哈八中、哈十一中、哈十二中、哈十八中、哈七十三中（哈尔滨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哈一六二中6所学校中选户口所在区1所学校填报，或选朝一中韩语实验班填报。松北区考生在填报市重点高中统招志愿时可填报哈八中（乐业镇、对青镇考生除外）统招，还可兼报哈十中统招。

第八次：市重点高中配额志愿的填报：哈七十三中（哈尔滨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国际班志愿的填报；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市属普通中专（不含卫生、师范类学校）和技工学校志愿的填报

1、市重点高中配额志愿的填报

市内八区符合填报市重点高中配额志愿条件的考生，在填报市重点高中配额志愿时，只能填报所在初中学校分配到的市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中的1所学校。

2、市内八区符合填报重点高中志愿条件的考生，可持与哈七十三中（哈尔滨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国际班签订的协议，选择填报哈七十三中（哈尔滨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国际班志愿[填报国际班志愿前考生须到哈七十三中（哈尔滨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国际班咨询招生章程并与招生学校签订协议]。

3、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市属普通中专、技工学校志愿的填报

市内八区考生可选择户口所在区的2所普通高中和市区内的任意3所职业高中、市属普通中专（不含卫生、师范类）和技工学校填报。

第九次：市重点高中二次配额志愿的填报

市内八区符合填报市重点高中配额志愿条件的考生，在填报市重点高中二次配额志愿时，只能填报户口所在区经一次配额录取后剩余的市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中的1所学校。如考生户口所在区一次配额全部完成，则不进行二次配额志愿填报。

省重点高中除哈六中招收市内八区符合报考条件的俄语考生外，其它省重点高中均不招收俄语考生。

市重点高中除哈十二中、哈十四中（哈尔滨市田家炳高级实验中学）招收市内八区符合报考条件的俄语考生外，其它市重点高中均不招收俄语考生。

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填涂（教师不要代填或代涂），家长和班主任签名。录取时以考生报考志愿信息卡所涂信息点为准。

非朝鲜语答卷的朝鲜族考生报考重点高中可兼报朝鲜族高中（考生可到朝鲜族高中面报）。

四、配额生政策

（一）配额生指标分配比例

省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比例占各省重点高中统招生计划的60%。市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比例占各市重点高中统招生计划的61%。

（二）配额生指标分配原则

各重点高中的配额生指标按照享有填报重点高中配额生志愿资格的毕业生数均衡下达到各区和初中学校；各区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分配时出现小数的，按照向薄弱学校倾斜的原则确定；初中学校配额生指标不足0.5的学校，可与办学水平相近的学校共用一个配额生指标。

（三）各区配额生指标分配情况（另行下文通知）

（四）各区配额生指标分配办法

1、初中学校获得的省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数中各省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数的计算方法为：以全区有填报配额生志愿资格的毕业生数量为基数，计算出各省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数在全区所占比例（由各区中招办负责）。各初中学校按照此比例乘以本校有填报配额生志愿资格的毕业生的数量，**整数**部分即为本校各省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数的基数部分，该校获得的省重点高中配额生总指标减去该校各省重点高中配额生的基数部分指标后的剩余指标部分，将通过全区统一组织抽签方式确定其中各省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数。

2、初中学校通过上述计算方法均未获得整数，所获得的省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通过抽签方式确定该校配额生指标中各省重点高中配额生的指标。

3、初中学校省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不足0.5并与办学水平相近的学校共用一个配额生指标的学校，首先要确定其代表参加抽签。

4、抽签确定各初中学校省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中各省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以区为单位

进行。具体程序为：

(1) 宣布本区获得的各省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数；

(2) 宣布各初中分配到的省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数；

(3) 宣布各初中学校已获得的各省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数中的基数部分及待抽签确定的省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数；

(4) 宣布全区剩余应待抽签确定的各省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数；

(5) 现场宣布抽签规定：抽签过程中初中学校待抽签指标数小于剩余具有省重点高中配额指标学校数时，第一个签确定的省重点高中，以下各抽签结果不可与之重复，依次类推，抽签结果学校重复的签无效，应放弃，重新抽签，直至完成。抽签过程中当出现初中学校待抽签指标数大于剩余具有省重点高中配额指标学校数时，学校待抽签指标数与剩余具有省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学校数成倍数时，按照剩余具有省重点高中配额指标学校数不重复直接给定，该初中学校剩余指标继续抽签（允许重复），直至完成。

(6) 抽签确定各初中学校的抽签顺序；

(7) 按照抽签确定的顺序，各初中学校抽签确定各省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数；

(8) 现场宣布各个初中学校分配到的各省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数，校长签字确认；

(9) 各个初中学校将分配到的各省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数在学校张榜公布；

5、市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分配按照享有填报市重点高中配额生志愿资格的毕业生数均衡下达到所辖初中学校。

6、各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数要一次性分到各初中学校。

各区要将本区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分配方案及配额生指标分配结果报市招考办备案。

五、照顾政策

(一) 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在重点高中统招生(含配额生)录取、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统招生录取时加 20 分

1、烈士（非军人）子女（须提交户口簿及区级以上民政部门的证明和 1983 年后颁发的烈士证明书）

2、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工作的军人子女，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和烈士子女[由哈尔滨市警备区政治部出具证明并提交军官证、军人配偶和子女户口、军人和配偶结婚证（离婚证）、军人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证明、军人子女中考加分申请表]。

(二) 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在重点高中统招生(含配额生)录取、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统招生录取时加 10 分

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以及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工作的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不含集体功和集体荣誉称号）的军人的子女[由哈尔滨市警备区政治部出具证明并提交军官证、军人配偶和子女户口、军人和配偶结婚证（离婚证）、军人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证明、军人子女中考加分申请表]。

(三) 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在重点高中统招生(含配额生)录取时加 2.5 分,在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统招生录取时加 5 分

除（一）、（二）所列以外的驻哈或在外服役原籍在本市的军人子女[由哈尔滨市警备区政治部出具证明并提交军官证、军人配偶和子女户口、军人和配偶结婚证（离婚证）、军人所

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证明、军人子女中考加分申请表]。

(四) 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 在重点高中统招生(含配额生)录取时加 2 分, 在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统招生录取时加 4 分

1、蒙古、鄂伦春、达斡尔、柯尔克孜、鄂温克、赫哲、锡伯和俄罗斯族的考生(须提交户口簿及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证明)。

2、归侨学生、华侨子女、归侨子女(须提交《华侨、归侨、侨眷证》、户口簿及市外事侨务办公室证明); 台湾省籍考生(不含去台人员家属)(须提交户口簿和市台湾事务办公室证明)。

同时具备两项或两项以上政策加分条件的考生, 不重复加分。

具备加分资格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 规定时间以后提交的证明无效。出具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同时提供复印件。

考生加分资格的认定与审批、监督与责任追究严格执行哈尔滨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中等学校招生加分政策的意见》(哈招委会字[2015]8 号)中附件《哈尔滨市中等学校招生加分政策实施细则》(见附件 2)

县(市)考生的加分政策须在当地政府领导下, 参照哈尔滨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中等学校招生加分政策的意见》(哈招委会字[2015]8 号), 自主确定。

六、特长生招生

为全面贯彻教育方针, 积极推进素质教育, 增强学校办学特色, 培养特殊人才, 保持我市高中招生政策的连续性, 保证高中与高校招生的对口衔接, 参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5 年高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15]1 号)及黑龙江省教育厅等五厅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教联[2015]29 号)文件精神, 决定 2015 年起继续允许我市经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批准的高中艺体特长基点学校(以下简称“省市艺体基点高中”)招收少量艺体特长生, 招收艺体特长生项目以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审批的艺术、体育项目为准。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 艺体特长生招收项目

1、艺术项目: 声乐、器乐、舞蹈、美术。

2、体育项目: 在原有田径、乒乓球、排球、篮球、冰上项目的基础上, 增加冰上(冰壶)、雪上(单板滑雪和双板滑雪)和足球项目。

(二) 艺体特长生报考资格

下列考生具有艺体特长生报考资格:

1、艺术类

(1) 在毕业学年度获哈尔滨市学校艺术节中小学生艺术比赛(声乐、器乐、舞蹈和美术) **单项一等奖**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和获集体项目一等奖的主力队员。

(2) 在毕业学年度获黑龙江省教育厅主办的艺术比赛**单项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参加省级艺术比赛必须要经市教育局或省级艺术基点校推荐并现场比赛。

2、体育类

在毕业学年度获全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学生田径、冰上、雪上、篮球、排球、足球和乒乓球比赛**单项前 5 名或集体项目前 3 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参加省级体育比赛(由省教育厅主办)和国家级体育比赛(由教育部主办)必须要经过教育行政部门逐级推荐。

(三) 艺体特长生招生工作流程

1、艺体特长生招生报名

获得报考资格的考生依据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批准的艺体基点高中招收艺体特长生项目（须由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提供），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艺术、体育比赛获奖证明（书）（获全国比赛奖项的考生还须出具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逐级推荐证明）及初中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在校证明到招生学校报名。

2、艺体特长生招生资格审查认定

（1）招生学校接受报名前，须制定详实并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的《艺体特长生招生工作方案》，内容包括组织领导（成立本校艺体特长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主管校长任副组长，相关人员任成员）、岗位职责、招收数量、招收项目、工作流程（受理报名、资格审查、组织测试、公示、审定、上报等）和工作纪律等。

（2）招生学校依据本校制定的《艺体特长生招生工作方案》以及考生出具的相关证明（书）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艺体比赛成绩册（须由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和校外教育办公室提供）或登录哈尔滨市教育行政网（WWW.HLEDU.NET）查询考生比赛成绩，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认定。

（3）招生学校对审查认定合格的考生要及时准确通知参加测试的时间和地点。

3、艺体特长生招生测试、考核、公示

（1）招生学校须严格依据本校制定的《艺体特长生招生工作方案》对资格审查认定合格的考生进行测试。测试须科学设置科目，合理制定评审标准，精心安排测试场地，专人编排考生测试程序，谨慎选聘测试专家和工作人员并进行岗位培训。测试专家的选聘实行校外与校内相结合的原则，严禁只选用本校测试评审人员。

（2）测试工作要严密组织、井然有序、确保安全。测试过程须全程录像并对录像资料封存保管备查。省重点高中组织测试时，须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二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校外教育办公室和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派人到场监督。市重点高中组织测试时，须由区教育局派相关科室人员到场监督。

（3）测试实行背对背评定方式，测试过程禁止相互通气，测试结果要有测试专家签字负责。

（4）测试结束后，须将测试结果交专人汇总保管。

（5）招生学校根据测试结果、比赛成绩等综合因素进行考核，在此基础上，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按照特长生招生计划等额确定拟招收艺体特长生名单并排序。

（6）拟招收艺体特长生名单确定后，招生学校要在显著位置（公示板等）和本校网站对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的拟招录艺体特长生名单予以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须含考生姓名、性别、毕业学校、参加省教育厅或市教育局组织的何种比赛及比赛获得的名次或奖别、参加本校测试的成绩及在本次测试获得的名次等。

4、艺体特长生招生审定、审批

（1）招生学校将经公示无异议的拟招录艺体特长生汇总名册、艺体特长生登记表及相关材料上报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由市教育局局长主持召开有主管招生工作的副局长、主管体育艺术工作的副局长和纪检监察处、基础教育二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校外教育办公室、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对各校上报拟招录的艺体特长生进行审批。

（3）经市教育局联席会议审批后的拟招录艺体特长生名单呈报主管副市长。

5、艺体特长生招生录取

（1）艺体特长生的录取原则，一是招生数量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3%，计划单列，不占招生学校招生计划，各省市艺体基点高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停招艺体特长生；二是按照择

优录取的办法进行。

(2) 经市教育局联席会议审批确定的拟招录艺体特长生，在重点高中各批次录取时，录取分数线为所报重点高中统招生最低录取分数线下延 90 分。

(四) 监督与责任追究

1、省市艺体基点高中在受理艺体特长生报名前，须将本校制定的《艺体特长生招生工作方案》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二处及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艺体特长生招生各环节工作须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责任追究制。参与艺体特长生招生的单位和个人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工作流程，把好报名资格审查认定、测试、考核、公示、审定、审批、录取等各环节，不得以任何原因或借口擅自更改工作方案或简化工作流程等。

3、为更好地接受监督，对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组织的相关比赛和招生学校组织的测试过程均须全程录像并妥善保存，随时接受监督。对凡在比赛或招生学校组织测试等过程中未按要求审查资格、弄虚作假和为考生出具虚假证明（书）、证件及相关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其责任，需要行政问责的移交相关行政部门进行行政问责，对有违纪违法情节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4、对弄虚作假骗取艺体特长生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根据有关规定取消该考生艺体特长生资格及省、市重点高中报考资格。

5、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政策性加分监督检查处工作小组负责对艺体特长生举报的审核、查处工作。对艺体特长生公示实行三级举报制度，公布招生学校、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局纪检监察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

(五) 其他

哈尔滨市第五中学、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艺体特长生按招生计划在全市（市区）范围内招生，学校制定艺体特长生招生工作方案，报本区中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批，审批合格后方可招生。区中等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录取。学校组织艺体特长生测试时，区教育局须派相关科室人员到场监督。

哈尔滨市第五中学校初中篮球特长班学生直升本校高中部招生，由学校组成直升领导小组，根据学生文化课成绩、篮球特长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三项标准进行考核，提出建议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区中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批录取，录取人数不得超过特长班毕业生总数的 40 %。

其它经省教育厅或市教育局批准的省、市艺体基点普通高中招收艺体特长生须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凡具有艺体特长生报名资格的考生可于 7 月 8 日—7 月 16 日持获奖证明（书）到招收艺体特长生的艺体基点高中咨询报名，进行资格认定与参加测试。招生学校 7 月 17 日须将经测试并公示无异议的拟招录艺体特长生汇总名册、艺体特长生登记表及相关材料上报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七、录 取

(一) 录取依据、原则和顺序

重点高中、普通高中采取统一录取的办法，职业高中采取统一录取和自主录取相结合的办法。民办高中采取自主录取的办法。

在考生符合报考条件的前提下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报考志愿、考生总成绩[含文化课考试（含学业考试，下同）总成绩、体育考试成绩、政策性加分]，择优录取。录取时，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予录取。

重点高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注册生除外）统招生和重点高中配额生的录取以文化课考试总成绩、体育考试成绩、政策性加分三项之和为依据，严格按报考志愿择优录取。国际班的录取以考生与国际班签订的协议及文化课考试总成绩、体育考试成绩、政策性加分三项之和为依据，严格按报考志愿择优录取。

省重点高中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及部分市重点高中统招志愿实行“平行志愿”，即在每个录取批次的学校中，考生最多可填报2个平行的学校志愿，然后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投档录取。按照平行志愿录取方式，录取时将考生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排队，优先检索高分考生填报的2个平行志愿，如果符合1志愿，则被录取，如果分数不够，则继续检索2志愿，如果符合则被录取。

俄语考生在省、市重点高中统招生（不含配额生）录取时均降10分录取。

凡已被上一志愿录取的考生，以下志愿不得再录。各重点高中（含统招生、配额生、国际班）录取结果一经公布，如其中被录取的考生因某种原因退档，因其退档而空出的重点高中（含统招生、配额生、国际班）的指标不予补录，公布的分数线不变。

申请到民办高中和市属中专学校就读的考生，可由招生学校持考生及家长签字、学校签字盖章同意接收的《哈尔滨市2015年初中升学考试成绩单（民办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报名、提档单）》，在普通高中录取开始前，到区、县（市）中招办提档，提档后，其它志愿不再录取。

录取顺序：第一次：省重点高中第一批次学校的统招；第二次：省重点高中第一批次学校的一次配额；第三次：省重点高中第一批次学校的二次配额及哈九中国际班、省实验中学国际班；第四次：省重点高中第二批次学校及哈四中、哈十三中、哈十四中（哈尔滨市田家炳高级实验中学）、哈一二二中、呼兰一中的统招；第五次：省重点高中第二批次学校的一次配额；第六次：省重点高中第二批次学校的二次配额；第七次：市重点高中[不含哈四中、哈十三中、哈十四中（哈尔滨市田家炳高级实验中学）、哈一二二中、呼兰一中]的统招；第八次：市重点高中的一次配额；第九次：市重点高中的二次配额及哈七十三中（哈尔滨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国际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市属普通中专（不含卫生、师范类学校）和技工学校。

（二）重点高中的录取

重点高中的录取工作由市招考办组织，招生学校审查录取，市招考办审批。

重点高中统招生录取分数线严格按招生计划采取“逼近法”原则划定。

重点高中配额生的录取以各初中学校为单位，按考生填报的配额志愿、考生所在学校的配额指标、考生总成绩（文化课总成绩、体育成绩、政策性加分三项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重点高中配额生录取时，按学校配额招生计划划定分数线，出现考生总成绩相同时，采取“取多不取少”原则。

省重点高中配额生录取，考生总成绩低于招生学校统招生录取分数线以下25分的不予录取（若考生是户口为平房区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哈24中配额，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为哈24中在平房区录取的统招分数线下延25分；若考生是户口为非平房区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哈24中配额，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为哈24中在非平房区录取的统招分数线下延25分）。在招生学校配额规定分数线内初中学校的配额生指标未完成的，剩余指标（招生学校在该区配额总指标数减去该招生学校在该区已录取的配额总人数）由市招考办收回，收回的省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在该初中学校所在区范围内按照考生的配额志愿和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配额。

市重点高中配额生录取，考生总成绩低于招生学校统招生录取分数线以下30分的不予录取。在招生学校配额规定分数线内初中学校的配额生指标未完成的，剩余指标（该市重点高中配额总指标数减去该市重点高中已录取的配额总人数）由市招考办收回，收回的市重点

高中配额生指标在该初中学校所在区范围内按照考生的**配额志愿和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配额**。

(三) 国际班录取

国际班录取，在该招生学校相应批次统招生录取分数线下延 90 分内（含 90 分）以考生与国际班签订的协议及文化课考试总成绩、体育考试成绩、政策性加分三项之和为依据，严格按报考志愿择优录取。

(四) 普通高中的录取

普通高中的录取由区、县(市)中等学校招生办在市招考办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实施。

(五) 民办高中的录取

为支持和鼓励民办高中的发展，民办高中实行自主录取办法。考生可持《哈尔滨市 2015 年初中升学考试成绩单（民办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报名、提档单）》到民办高中自主报名。

《哈尔滨市 2015 年初中升学考试成绩单（民办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报名、提档单）》为民办高中报名、提档的依据。

(六) 职业高中的录取

职业高中的录取工作由区、县(市)中等学校招生办统一录取。注册制招收的学生，由各职业高中自行考核，确定录取新生名单，上报区、县(市)中等学校招生办审批。

录取结束后，各区、县(市)中等学校招生办要将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录取新生名册报市招考办和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考生录取后，分别由市招考办或区、县(市)中等学校招生办统一签发录取通知书到考生毕业学校，由毕业学校发给考生。

(七) 市属普通中专、技工学校的录取

市属普通中专、技工学校（不含卫生、师范类）的录取实行自主录取的办法。学生可以凭初中毕业证书、户口簿自愿到报考学校咨询面报，由学校到省或市招生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注册手续后，即可取得入学资格。

八、信息公开公示

(一)对具备报重点高中资格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具备报配额生资格的考生名单，在学校公示一周。

(二)在志愿填报前，各初中学校要对所有具有填报省重点高中配额生志愿资格的学生在班级和学校分别公示一周，区中招办要派人员进行检查和监督。

(三)各个初中学校将分配到的各省重点高中配额生指标数在学校进行张榜公布。

(四)凡具备政策性加分条件的考生，所在学校班主任和主管校长审核后，对报考重点高中拟加分考生姓名、考号（或报名顺序号）、性别、所在学校、班级、加分类别、加分项目、加分分值、相关佐证材料出具单位等信息在学校张榜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将考生申报材料上报区中招办复审。

(五)区中招办对学校上报拟加分考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后，对本区报考重点高中拟加分考生姓名、考号（或报名顺序号）、性别、所在学校、班级、加分类别、加分项目、加分分值、相关佐证材料出具单位等信息在辖区各初中学校张榜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将考生申报材料上报市招考办审核。

(六)市招考办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对市区报考重点高中拟加分考生姓名、考号（或报名顺序号）、性别、所在学校、班级、加分类别、加分项目、加分分值、相关佐证材料出

具单位等信息在网络、媒体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后，由市招考办批准公示无异议考生加分。

(七)市招考办在教育行政网发布考生中考文化课成绩、公示市内八区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位次。

(八)各区、各初中学校在每次志愿填报前公示本区、本校未被录取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位次；公示本区二次配额指标数。

(九)市招考办对各重点高中录取分数线在媒体进行公示。

(十)各初中学校对本校各次考生录取结果（含配额）张榜公示。

九、有关招生考试纪律

(一)考生以虚报、隐瞒或伪造、变造有关材料，或采取其它手段骗取报考、加分、录取资格的；利用通讯工具进行考试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以及使用其他欺诈手段，或者因招生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的徇私舞弊行为，取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或录取资格的考生，由市招考办取消其当年的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并将其《哈尔滨市中等学校招生考生登记表》退回市招考办，纪检监察部门将追究出具假证明(书)及相关材料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二)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生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撤销其招生工作职务，取消工作人员资格或给予行政处分。

在审查考生报考重点高中资格、配额生资格、政策性加分资格以及其它材料中弄虚作假的；纵容或伙同他人舞弊的；涂改考生志愿、信息、答题卡、考试分数及有关材料的；违反招生规定，给工作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三)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司法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刑法，追究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

盗窃或泄露在保密期限内的试题、答案、评分标准及答卷的；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及录取场所秩序，威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行受贿、敲诈勒索，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妨碍招生工作的；其他破坏招生考试工作的行为。

(四)招生录取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录取场所及录取工作中的有关规定，凡违反规定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予以严肃处理。

十、其 它

(一)报名考务费

初中毕业生报考高中、职业高中、高职（中职）、高师（中师）的报名考务费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不得变相收费。

(二)县(市)参照此规定制定的本县(市)高中、职业高中招生工作方案须经县(市)政府主管领导审批并于招生录取前报市招考办备案。

附件 1:

(一) 2015 年省重点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单位:人

学 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国际班	备 注
	统招合计	其中:配额生	统招合计	其中:配额生		
哈一中	590	354				
哈一中 (道外校区)			240	144		
哈三中 (南岗校区)	440	264				
哈三中 (群力校区)	660	396	410	246		
哈六中	850	510				
哈九中	850	510			100	
哈九中 (松北校区)			500	300		
师大附中	650	390				
省实验中学	720	432			150	
哈二十四中	520	312				统招生含平房区外其他区 50 人
阿城一中	880	528				配额生含阿城区 264 人
说明:艺体特长基点学校可另外招收艺体特长生,但数量应不超过招生计划总数(不含国际班)的 3%。						

(二) 2015 年市重点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单位:人

学 校	统招合计	其中：配额生	国际班	备 注
哈尔滨市第四中学校	770	470		
哈尔滨市第八中学校	440	268		
哈尔滨市第十一中学校	660	403		
哈尔滨市第十二中学校	770	470		
哈尔滨市第十三中学校	770	470		
哈尔滨市第十四中学校 (哈尔滨市田家炳高级实验中学)	700	427		
哈尔滨市第十八中学校	660	403		
哈尔滨市第七十三中学校 (哈尔滨市田家炳高级中学)	660	403	70	
哈尔滨市第一二二中学校	660	403		
哈尔滨市第一六二中学校	440	268		
呼兰区第一中学校	825	503		
哈尔滨市朝鲜族第一中学校	145	0		招生数含非朝文 考生 70 人
哈尔滨市第十中学校	330	201		
说明：1、哈四中、十三中、十四中、一二二中、呼兰一中的统招生，纳入省重点第二批次招生计划，列入全市招生范围。 2、哈十中列入市重点招生计划。 3、艺体特长基点学校可另外招收艺体特长生，但数量应不超过招生计划总数（不含国际班）的 3%。				

(三) 2015 年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高中	
	班数	人数
哈尔滨工业大学附属中学校	14	770
哈尔滨市松雷中学校	15	825
哈尔滨市实中学校	8	440
哈尔滨市南岗中学校	8	440
哈尔滨德强学校	20	1100
哈尔滨市剑桥第三中学校	22	1210
哈尔滨市东方红中学校	5	275
哈尔滨美加外国语学校	2	100
哈尔滨市万邦学校	5	180
哈尔滨顺迈学校	4	200
五常市世纪学校	2	100

（四）2015 年职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招生专业及人数

一、职业高中、中专

1、哈尔滨现代服务职业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800

计划招生专业：

旅游服务与管理（国际导游、国旅订单班）

旅游服务与管理（地铁安检、高铁及铁路）

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星级饭店管理）

中西烹饪与营养膳食

动漫游戏

美术设计与制作（平面设计）

美术设计与制作（影视后期）

美术设计与制作（室内外装饰设计）

美发与形象设计

美容美体

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站建设与管理）

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建设与工程）

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应用）

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恢复与芯片维修、

计算机数码产品维修）

会计电算化

美术

音乐

2、哈尔滨市汽车职业高中

计划招生人数：320

计划招生专业：

汽车运用与维修

汽车车身修复

汽车车身涂装

汽车美容与装潢

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

3、哈尔滨市民族科技职业高中

计划招生人数：30

计划招生专业：

商务韩语

4、哈尔滨市第二十六职业高级中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1740

计划招生专业：

航空服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铁道运输管理

数控技术应用

商品运营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社会福利事业管理

家政服务与管理

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

物流服务与管理

房地产营销与管理

5、哈尔滨市第一职业高中

计划招生人数：850

计划招生专业：

机械加工技术

数控技术应用

汽车运用与维修

计算机网络技术

网站建设与管理

计算机与数码产品维修

美容美体

会计

金融事务

市场营销

电子商务

旅游服务与管理

音乐

工艺美术（室内艺术设计）

美术设计与制作（平面广告设计）

6、哈尔滨市永源职业技术高级中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200

计划招生专业：

数控技术应用

计算机应用

工艺美术

会计
音乐
焊接技术应用
现代农艺技术

7、哈尔滨市第二职业高中

计划招生人数：1000
计划招生专业：
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站组建与程序设计）
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工程）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美术设计与制作（装潢设计）
计算机平面设计
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动画制作）
服装设计工艺
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烹饪工艺与厨房管理）
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中西面点及烘焙工艺）
美容美发与形象设计
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旅游服务与酒店管理）
电子技术应用
汽车运用与维修
药剂
音乐
会计电算化

8、哈尔滨市现代应用技术职业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800
计划招生专业：
园林技术
数控技术与应用
汽车运用与维修
计算机平面设计
计算机网络技术
计算机应用
美容美体
会计电算化
中餐烹饪
美术设计与制作
旅游服务与管理
酒店服务与管理
音乐

9、哈尔滨市第十八职业高中

计划招生人数：260

计划招生专业：
数控技术应用
焊接
机加加工（钳工）
机电技术应用
汽车运用与维修
计算机技术应用
高分子材料加工工艺
机加加工（车工）

10、哈尔滨市新星中等职业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240
计划招生专业：
建筑工程施工
数控技术应用
焊接技术应用
汽车运用与维修
计算机应用
旅游服务与管理

11、呼兰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550
计划招生专业：
工程测量
建筑工程施工
种植（现代农艺技术）
畜牧兽医
农业机械化（农机使用与维护）
养殖（畜禽生产与疾病防治）
农业经济管理
汽车检测与维修
酒店服务
计算机应用
会计

12、阿城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480
计划招生专业：
计算机应用
美术设计与制作
现代农艺技术
电子技术应用
农村电气技术
汽车运用与维修

农业机械使用与维修
会计电算化
农村经济综合管理
旅游服务与管理

13、双城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320

计划招生专业：

汽车运用与维修
美发与形象设计
焊接技术应用
计算机应用
机械加工技术
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

14、哈尔滨轻工业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1400

计划招生专业：

机械制造技术
数控技术应用
机电技术应用
焊接技术应用
楼宇智能化设备安装与运行
建筑工程施工
道路桥梁工程施工
食品生物工艺
中药制药
工艺美术
汽车运用与维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铁路施工与养护
航空服务

15、哈尔滨市工业美术设计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900

计划招生专业：

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
汽车运用与维修
计算机应用
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动画片制作）
计算机网络技术
美容美体
美发与形象设计
动漫游戏（游戏设计与制作）

工艺美术（室内设计）

美术设计与制作（多媒体设计与制作）

服装设计与工艺

服装展示与礼仪（服装表演与展示）

16、哈尔滨市商业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1000

计划招生专业：

会计电算化
市场营销
物流服务与管理
计算机网络技术
旅游服务与管理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
汽车美容与装潢
食品生物工艺
美发与形象设计

17、哈尔滨市医药工程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660

计划招生专业：

制药技术
药剂
中药制药
生物技术制药
药品食品检验
制药设备维修
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
建筑工程施工
硅酸盐工艺及工业控制
建筑装饰
中草药种植
园林技术

18、哈尔滨市卫生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1000

计划招生专业：

护理
护理（涉外护理）
护理（老年护理）
助产
助产（母婴保健方向）
农村医学

康复技术
医学检验技术
药剂
中医护理

19、哈尔滨市体育运动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150
计划招生专业：
运动训练

20、哈尔滨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200
计划招生专业：
机电技术应用
航空服务
制药技术
市场营销
计算机速录

21、哈尔滨市成人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135
计划招生专业：
护理
农村医学
药剂

22、黑龙江应用技术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750
计划招生专业：
计算机网络技术
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
计算机平面设计
电气技术应用
汽车运用与维修
数控技术应用
焊接技术应用
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
航空服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会计电算化
市场营销
电子商务
旅游服务与管理

23、黑龙江旅游商务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390
计划招生专业：
铁道运输管理
航空服务
计算机平面设计
金融事务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旅游服务与管理

24、黑龙江医药卫生职业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800
计划招生专业：
护理
涉外护理
口腔修复工艺
药剂
中药
药品食品检验
生物技术制药
中医康复保健
康复技术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25、黑龙江科技职业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960
计划招生专业：
汽车运用与维修
焊接技术应用
计算机平面设计
建筑装饰
建筑工程施工
计算机应用
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
会计电算化
计算机网络技术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航空服务

26、哈尔滨现代艺术设计职业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300
计划招生专业：
建筑装饰

计算机平面设计（广告方向）
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
美术设计与制作
园林技术
旅游服务与管理
市场营销

27、哈尔滨女子职业技术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600
计划招生专业：
客户信息服务
电子商务
家政服务与管理
酒店服务与管理
美术设计与制作
老年服务与管理

28、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专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2000
计划招生专业：
航空服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铁道运输管理
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
飞机维修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
数控技术应用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物业管理
物流服务与管理
会展服务与管理

29、哈尔滨市剑桥职业技术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600
计划招生专业：
汽车运用与维修
电子商务
铁道运输管理
酒店服务与管理
美术设计与制作

30、哈尔滨市龙江旅游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300

计划招生专业：
会计电算化（旅游财务方向）
导游服务与管理
酒店服务与管理
汽车运营与维修（自驾游基站方向）
观光农业（观光农业导游）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客运服务车站管理方向）
建筑装饰专业（室内配饰方向）
航空服务（民航售票员、客运员）

31、哈尔滨市现代护理卫生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600
计划招生专业：
护理
护理（老年护理）
护理（母婴护理）
护理（涉外护理）
护理（口腔护理）
护理（临床护理）

32、哈尔滨市电力工业职业技术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340
计划招生专业：
火电厂热力设备运行与检修
火电厂热力设备安装
发电厂及变电站电气设备
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调试维护
供用电技术
机电产品检测技术

33、哈尔滨市滨才交通服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220
计划招生专业：
铁道运输管理
航空服务
商务英语
商务日语
商务韩语

34、哈尔滨市正德实用技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800

计划招生专业：
电子商务
建筑装饰
铁道运输管理
航空服务
数控技术应用
汽车运用与维修

35、哈尔滨市东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300
计划招生专业：
机电技术应用
铁道运输管理
航空服务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计算机平面设计
播音与节目主持
音乐
戏剧表演

二、技工

1、哈尔滨市公共汽车总公司技工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400
计划招生专业：
汽车驾驶
汽车维修
汽车装饰与美容
计算机网络应用

2、哈尔滨技师学院

计划招生人数：1600
计划招生专业：
数控加工
机床切削加工
焊接加工
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机电一体化）
楼宇自动控制设备安装与维护（电梯安装与维修）
汽车维修
汽车营销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计算机硬件及数码产品维修）
计算机网络应用
美术设计与制作（展示工程）
计算机广告制作（平面设计）
酒店服务与旅游

交通客运服务（铁路乘客、邮轮方向）
烹饪（中西面点）
烹饪（中西烹调）
美容美发与造型
邮政业务（速递物流业务）
市场营销（连锁经营与管理）

3、哈尔滨电机厂技工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50
计划招生专业：
数控加工（高中）
焊接加工（初中）

4、哈尔滨轴承集团公司技工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260
计划招生专业：
机床切削加工（轴承车工方向）
机床切削加工（轴承磨工方向）
机床切削加工（轴承装配方向）
机床切削加工（轴承质检方向）
市场营销（轴承营销）
数控加工（数控车工方向）
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维修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焊接加工

5、哈尔滨汽轮机技工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100
计划招生专业：
数控加工
机床切削加工
焊接加工
机械设备维修
天车工

6、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

计划招生人数：2770
计划招生专业：
机械加工技术
机械装配与调试
数控技术与应用
电气维修
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机电一体化）

通讯网络应用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设备维修
现代交通客运服务（安检、安保、客运服务方向）
会计电算化
文秘与速录
平面设计（计算机广告制作）
室内设计
动漫设计
农机使用与维修
现代农艺技术
汽车检测与维修
汽车电子技术
药物制剂
制药技术（生物制药方向）
药品营销
药物分析与检验
制药设备使用与维护
食品加工与检验（农产品保鲜与加工）
计算机程序设计
计算机应用（信息处理）
计算机网络应用与维护
工程测量
工程造价
建筑装饰
摄影摄像技术
美容美发与造型

7、通河技工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90
计划招生专业：
平面设计
烹饪
农机维修

8、哈尔滨应用技术技工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750
计划招生专业：
幼儿教育
导游
汽车检测
汽车维修
汽车电器维修
汽车营销

计算机网络应用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焊接加工
建筑测量
印刷技术
生物制药
药品营销
市场营销
会计

9、哈尔滨环境工程技工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760
计划招生专业：
汽车维修
汽车美容
汽车营销
建筑施工
园林技术
市场营销
美容与美发造型
航空服务
铁道运输与管理
交通客运服务
计算机网络应用
焊接加工

10、哈尔滨交通技工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560
计划招生专业：
汽车运用技术与维修
交通客运服务
食品加工与检测
机械设备装配与自动控制
食品加工与检验
计算机网络应用
药物制剂
焊接加工

11、哈尔滨铁建工程技工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1160
计划招生专业：
铁路客运服务
空乘与空港服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政务服务
旅游服务与管理
民航客票与管理
汽车商务
铁道工程
楼宇自控
汽车装配

12、哈尔滨青鸟技工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750
计划招生专业：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计算机程序设计
计算机网络应用

13、哈尔滨于洪岩技工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160
计划招生专业：
服装制作与营销
饭店（酒店）服务与旅游（饭店服务方向）

14、哈尔滨新东方技工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350
计划招生专业：
食品加工与检验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美容美发

15、哈尔滨四通技工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1200
计划招生专业：
美术设计与制作
建筑装饰
计算机动画制作
计算机网络应用
电子商务
家政服务

16、哈尔滨兴华技工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100
计划招生专业：
焊接加工
数控加工

17、哈尔滨幼儿教育职业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300
计划招生专业：
幼儿教育
航空服务
高铁、地铁服务（城市轨道交通）

18、哈尔滨市北方技术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1200
计划招生专业：
航空服务
饭店服务与旅游
电子商务
数控加工
飞机与发动机维修
汽车维修
幼儿教育
铁道运输与管理
计算机动画制作
家政服务（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护理（康复技术）
保健按摩
现代物流（航空物流）

19、哈尔滨市妇联女子技工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100
计划招生专业：
通讯运营服务与管理
幼儿教育

20、哈尔滨盛亿技工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950
计划招生专业：
计算机网络应用与维护
美容美发与造型
计算机网络技术（支付宝运营维护）
办公设备应用与维修
平面广告设计
室内装潢设计
电子电工
数码及计算机硬件维修

21、哈尔滨孙进技工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1500

计划招生专业：
焊接加工
汽车维修
数控加工（车工方向）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美容美发与造型
电气自动化安装与维修
烹饪（中式烹调方向）
筑路机械操作与维修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与管理
饭店（酒店）服务与旅游（饭店服务方向）
幼儿教育

22、哈尔滨英格尔技工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200
计划招生专业：
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发）

23、哈尔滨龙海航空技工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150
计划招生专业：
机电一体化

24、哈尔滨新兴应用技工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240
计划招生专业：
汽车制造与装配
交通客运服务
焊接加工
市场营销
美容美发与形象设计
计算机技术与应用

25、黑龙江高新技工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140
计划招生专业：
焊接加工
计算机网络应用

交通客运服务

26、哈尔滨兰河技工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400
计划招生专业：
数控加工（数控车工方向）
计算机信息管理
药物制剂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与管理
幼儿教育
汽车维修

27、哈尔滨信息应用技工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300
计划招生专业：
学前教育
平面广告设计
装饰艺术设计
计算机网络工程
汽车维修与营销
市场营销
电子商务
测绘与地理信息

28 哈尔滨名岛技工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300
计划招生专业：
计算机信息管理
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
汽车维修

29、哈尔滨锅炉技工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60
计划招生专业：
数控加工
焊接加工

哈尔滨市招生考试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市中等学校招生加分政策的意见

(哈招委会字[2015]8 号)

为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人才选拔水平,推进哈尔滨市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教学〔2014〕17 号)、黑龙江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教联〔2015〕29 号)和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中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指导意见》(黑教基一〔2015〕17 号)等文件精神,从 2015 届初中毕业生开始,拟对我市中考加分政策做出调整。

一、总体原则

本次中等学校招生加分政策调整严格依据国家和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在原加分政策范围内,遵循减少项目、降低分值、淡化加分、重视依据的总体原则有序实施,确保政策性加分工作过程公开透明、程序科学规范、监督管理到位,促进中考加分的公平公正。

二、调整内容

(一)取消的加分项目

1. 取消的地方性鼓励类加分项目。从 2015 届初中毕业生开始,取消哈尔滨市艺术、体育类比赛获奖考生加分项目。相关考生可选择报考高中省或市艺术、体育基点校特长生招生。
2. 取消的地方性扶持类加分项目。从 2015 届初中毕业生开始,取消哈尔滨市“全国劳动模范子女”、“获得省或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人员的子女和享受省政府或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的子女”、“为我市引资到位 100 万美元以上的侨眷子女”、“用朝鲜语授课的朝鲜族中学的初中毕业生”、“少数民族考生(除蒙古、鄂伦春、达斡尔、柯尔克孜、鄂温克、赫哲、锡伯族考生外)”加分项目。

(二)保留和完善的加分项目

1. 保留“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工作的军人子女,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和烈士子女,在重点高中统招生(含配额生)录取、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统招生录取时加 20 分”加分项目,加分分值不变。
2. 保留“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以及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工作的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一至四级残废军人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不含集体功和集体荣誉称号)的军人子女,在重点高中统招生(含配额生)录取、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统招生录取时加 10 分”加分项目,加分分值不变。
3. 保留“除 1、2 所列以外的驻哈或在外服役原籍在本市的军人子女在重点高中统招生(含配额生)录取时加 2.5 分,在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统招生录取时加 5 分”加分项目,加分分值不变。
4. 保留“烈士(非军人)子女”加分项目。将原烈士子女“在重点高中统招生和配额生录取时加 4 分,在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统招生录取时加 10 分”,调整为烈士(非军人)子女“在重点高中统招生(含配额生)录取、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统招生录取时加 20 分”。

5. 调整“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加分项目，增加“归侨学生”加分资格，加分分值由“在重点高中统招生和配额生录取时加 2.5 分，在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统招生录取时加 5 分”，调整为“在重点高中统招生（含配额生）录取时加 2 分，在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统招生录取时加 4 分”。

6. 调整“蒙古、鄂伦春、达斡尔、柯尔克孜、鄂温克、赫哲和锡伯族考生”加分项目，增加“俄罗斯族”考生加分资格，加分分值由“在重点高中统招生和配额生录取时加 4 分，在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统招生录取时加 10 分”，调整为“在重点高中统招生（含配额生）录取时加 2 分，在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统招生录取时加 4 分”。

上述各项加分政策，符合条件的考生只能享受单项单次。

三、管理和监督

（一）严格规范加分考生的资格认定与审核

1. **认定。**申请各类加分考生须到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市警备区政治部、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市台湾事务办公室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身份认定。负责认定的部门要对认定合格的考生出具带有责任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认定证明，并对该证明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2. **审核。**全面落实学校初审、区中招办复审、市招考办终审的三级审核制度。考生所在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审核工作组，对申请加分的考生资格认定证明和其他佐证材料逐一审核，确认无误后逐级上报。区、市招考部门逐级对考生的证明材料进行集体交叉审核。

（二）加强加分考生资格信息公示

实行三级公示制度。由学校、区中招办、市招考办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公示板、网络、媒体等方式和渠道，对审核通过的考生相关加分信息进行公示，接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经过三级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方可具备加分资格。

（三）完善违纪举报及处理机制

1. **加强监督检查领导。**成立由哈尔滨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中考政策性加分监督工作小组，负责对中考加分政策执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2. **实行三级举报制度。**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公布学校、区中招办、市招考办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学校、区中招办、市招考办及时受理举报案件，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3. **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骗取加分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在中考加分资格认定与审核工作中出具虚假加分证明、证书、证件、相关材料及违规审核的单位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其责任。需要行政问责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行政问责，对有违法违纪情节的移交纪检监察等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哈尔滨市中等学校招生加分政策实施细则》

哈尔滨市中等学校招生加分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中等学校招生加分政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定,为保证我市中考加分政策实施的真实、公正和规范,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享受中考加分政策的考生,是指具有哈尔滨市区户口、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和在我市市区就读的符合报考条件、加分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第三条 哈尔滨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部门、基层学校、社会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实施中考加分政策。

第四条 县(市)招生考试部门在当地招生考试委员会领导下参照此《意见》,自主确定加分政策和实施细则。

第二章 资格的认定与审批

第五条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凡申请加分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出具相关证明、证书、证件;相关部门应当为具备资格的考生及时出具相关证明,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招考办提供佐证性材料和汇总名单(汇总名单含考生姓名、性别、父母姓名、毕业学校、加分项目等)。出具的佐证性材料和汇总名单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责任人签字。

第六条 负责考生身份资格认定的相关部门要对出具的认定证明负全责。

(一)军人子女由军人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认定考生身份及应享受的加分类别,并提供有团以上政治机关盖章、责任人签字的证明(带编号),同考生父母军官证、军人配偶和子女户口、军人与配偶结婚证(离婚证)一并上交。

(二)归侨学生、华侨子女、归侨子女由市外事侨务办公室认定考生身份,并提供有市外事侨务办公室盖章、责任人签字的证明(带编号),同《华侨、归侨、侨眷证》、户口簿一并上交。

(三)台湾省籍考生(不含去台人员家属)由市台湾事务办公室认定考生身份,并提供有市台湾事务办公室盖章、责任人签字的证明(带编号),同户口簿一并上交。

(四)八少数民族(蒙古、鄂伦春、达斡尔、柯尔克孜、鄂温克、赫哲、锡伯和俄罗斯族)考生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认定考生身份,并提供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盖章、责任人签字的证明(带编号),同户口簿一并上交。

(五)烈士(非军人)子女由区、县(市)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考生身份,并提供有民政部门盖章、责任人签字的证明(带编号),同户口簿、烈士证明书一并上交。

第七条 考生加分资格的审核程序为:

本细则第六条所涉及的考生加分审核程序为: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就读学校提交相关证明、证书、证件,考生所在学校班主任和主管校长依据考生提交的相关证明、证书、证件和学校掌握的考生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校长召集相关人员召开本校考生加分审核会

议，一致通过后在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由考生填写中考政策性加分审批表，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报区中招办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招考办审核。市招考办对审核通过的考生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考生政策性加分审批表上加盖公章，批准加分。学校、区中招办、市招考办审核的内容为考生申请的加分项目是否为政策规定的加分项目，考生出具的加分证明、证书、证件是否齐全，手续（签名、印章等）是否完备，考生同父母的亲属关系是否清晰，无异议后按类别进行统计汇总。学校审核由专人负责，区中招办、市招考办实行集体交叉审核。

军人子女在部队的审查程序为：由军人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统一汇总（军人所在单位不在驻地的，将审查材料报居住地人武部政工科审查汇总）后报市军人子女教育办公室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上报。

第三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八条 由哈尔滨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组成政策性加分监督工作小组。组长单位为市教育局，成员单位由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市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哈尔滨警备区组成。加分政策监督工作小组负责对中考加分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检查，负责对群众的举报进行调查和处理。加分政策监督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招考办。

第九条 加分考生信息实行三级公示。

（一）在规定时间内，由考生就读学校对拟加分考生的姓名、性别、班级、加分类别、加分项目、加分分值、相关佐证材料出具单位等信息在学校醒目处公示一周。

（二）在规定时间内，由区中招办对拟加分考生的姓名、性别、所在学校、班级、加分类别、加分项目、加分分值、相关佐证材料出具单位等信息在网络、媒体进行公示。

（三）在规定时间内，由市招考办对报考重点高中拟加分考生的姓名、考号（或报名序号）、性别、所在学校、班级、加分类别、加分项目、加分分值、相关佐证材料出具单位等信息在网络、媒体进行公示。

不按规定进行公示的，一经发现，将追究责任人责任。公示期满后，由市招考办对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批准加分。

第十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加分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将取消该考生当年加分资格及省、市重点高中报考资格。

第十一条 对出具虚假加分证明、证书、证件、相关材料及违规审核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其责任，需要行政问责的移交相关行政部门进行行政问责，对有违法违纪情节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理。如该单位为市级以上单位或部队，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建议上级或部队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违法违纪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哈尔滨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调整我市报考高中（职业高中）考生加分政策的意见》和《哈尔滨市中招加分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哈招委发〔2004〕1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哈尔滨市招生考试委员会

关于省市艺体基点高中招收艺体特长生的规定

(哈招委会字[2015]5 号)

为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增强学校办学特色,培养特殊人才,保持我市高中招生政策的连续性,保证高中与高校招生的对口衔接,参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5 年高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15]1 号)及黑龙江省教育厅等五厅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教联[2015]29 号)文件精神,决定继续允许我市经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批准的高中艺体特长基点学校(以下简称“省市艺体基点高中”)招收少量艺体特长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艺体特长生招收项目

(一) 艺术项目:声乐、器乐、舞蹈、美术。

(二) 体育项目:在原有田径、乒乓球、排球、篮球、冰上项目的基础上,增加冰上(冰壶)、雪上(单板滑雪和双板滑雪)和足球项目。

二、艺体特长生报考资格

下列考生具有艺体特长生报考资格:

(一) 艺术类

1. 在毕业学年度获哈尔滨市学校艺术节中小学生艺术比赛(声乐、器乐、舞蹈和美术)单项一等奖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和获集体项目一等奖的主力队员。

2. 在毕业学年度获黑龙江省教育厅主办的艺术比赛单项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参加省级艺术比赛必须要经市教育局或省级艺术基点校推荐并现场比赛。

(二) 体育类

在毕业学年度获全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学生田径、冰上、雪上、篮球、排球、足球和乒乓球比赛单项前 5 名或集体项目前 3 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参加省级体育比赛(由省教育厅主办)和国家级体育比赛(由教育部主办)必须要经过教育行政部门逐级推荐。

三、艺体特长生招生工作流程

(一) 艺体特长生招生报名

获得报考资格的考生依据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批准的艺体基点高中招收艺体特长生项目(须由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提供),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艺术、体育比赛获奖证明(书)(获全国比赛奖项的考生还须出具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逐级推荐证明)及初中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在校证明到招生学校报名。

(二) 艺体特长生招生资格审查认定

1. 招生学校接受报名前,须制定详实并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的《艺体特长生招生工作方案》,内容包括组织领导(成立本校艺体特长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主管校长任副组长,相关人员任成员)、岗位职责、招收数量、招收项目、工作流程(受理报名、资格审查、组织测试、公示、审定、上报等)和工作纪律等。

2. 招生学校依据本校制定的《艺体特长生招生工作方案》以及考生出具的相关证明(书)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艺体比赛成绩册(须由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和校外教

育办公室提供)或登录哈尔滨市教育行政网(WWW.HLEDU.NET)查询考生比赛成绩,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认定。

3. 招生学校对审查认定合格的考生要及时准确通知参加测试的时间和地点。

(三) 艺体特长生招生测试、考核、公示

1. 招生学校须严格依据本校制定的《艺体特长生招生工作方案》对资格审查认定合格的考生进行测试。测试须科学设置科目,合理制定评审标准,精心安排测试场地,专人编排考生测试程序,谨慎选聘测试专家和工作人员并进行岗位培训。测试专家的选聘实行校外与校内相结合的原则,严禁只选用本校测试评审人员。

2. 测试工作要严密组织、井然有序、确保安全。测试过程须全程录像并对录像资料封存保管备查。省重点高中组织测试时,须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二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校外教育办公室和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派人到场监督。市重点高中组织测试时,须由区教育局派相关科室人员到场监督。

3. 测试实行背对背评定方式,测试过程禁止相互通气,测试结果要有测试专家签字负责。

4. 测试结束后,须将测试结果交专人汇总保管。

5. 招生学校根据测试结果、比赛成绩等综合因素进行考核,在此基础上,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按照特长生招生计划等额确定拟招收艺体特长生名单并排序。

6. 拟招收艺体特长生名单确定后,招生学校要在显著位置(公示板等)和本校网站对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的拟招录艺体特长生名单予以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须含考生姓名、性别、毕业学校、参加省教育厅或市教育局组织的何种比赛及比赛获得的名次或奖别、参加本校测试的成绩及在本次测试获得的名次等。

(四) 艺体特长生招生审定、审批

1. 招生学校将经公示无异议的拟招录艺体特长生汇总名册、艺体特长生登记表及相关材料上报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 由市教育局局长主持召开有主管招生工作的副局长、主管体育艺术工作的副局长和纪检监察处、基础教育二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校外教育办公室、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对各校上报拟招录的艺体特长生进行审批。

3. 经市教育局联席会议审批后的拟招录艺体特长生名单呈报主管副市长。

(五) 艺体特长生招生录取

1. 艺体特长生的录取原则,一是招生数量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3%,计划单列,不占招生学校招生计划,各省市艺体基点高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停招艺体特长生;二是按照择优录取的办法进行。

2. 经市教育局联席会议审批确定的拟招录艺体特长生,在重点高中各批次录取时,录取分数线为所报重点高中统招生最低录取分数线下延90分。

四、监督与责任追究

1. 省市艺体基点高中在受理艺体特长生报名前,须将本校制定的《艺体特长生招生工作方案》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二处及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 艺体特长生招生各环节工作须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责任追究制。参与艺体特长生招生的单位和个人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工作流程,把好报名资格审查认定、测试、考核、公示、审定、审批、录取等各关键环节,不得以任何原因或借口擅自更改工作方案或简化工作流程等。

3. 为更好地接受监督,对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组织的相关比赛和招生学校组织的测试过程均须全程录像并妥善保存,随时接受监督。对凡在比赛或招生学校组织测试等过程中未按要求审查资格、弄虚作假和为考生出具虚假证明(书)、证件及相关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其责任,需要行政问责的移交相关行政部门进行行政问责,对有违纪违

法情节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4. 对弄虚作假骗取艺体特长生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根据有关规定取消该考生艺体特长生资格及省、市重点高中报考资格。

5. 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政策性加分监督查处工作小组负责对艺体特长生举报的审核、查处工作。对艺体特长生公示实行三级举报制度，公布招生学校、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局纪检监察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

五、其他

哈尔滨市第五中学、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艺体特长生按招生计划在全市（市区）范围内招生，学校制定艺体特长生招生工作方案，报本区中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批，审批合格后方可招生。区中等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录取。学校组织艺体特长生测试时，区教育局须派相关科室人员到场监督。

哈尔滨市第五中学校初中篮球特长班学生直升本校高中部招生，由学校组成直升领导小组，根据学生文化课成绩、篮球特长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三项标准进行考核，提出建议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区中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批录取，录取人数不得超过特长班毕业生总数的 40%。

附件 4:

哈尔滨市 2014 年省重点高中 第一批次录取分段

哈一中	统招: 494.00	择校: 489.00
哈三中南岗校区	统招: 528.50	择校: 400.50
哈三中群力校区(一)	统招: 510.00	择校: 495.50
哈六中	统招: 504.00 (英)	择校: 493.50
	494.00 (俄)	
哈九中	统招: 514.50	择校: 468.50
哈师大附中	统招: 521.50	择校: 478.00
省实验中学	统招: 503.00	择校: 496.00
哈 24 中(平房区)	统招: 477.50	择校: 463.50
哈 24 中(非平房区)	统招: 480.50	择校: 463.50
阿城一中	统招: 485.50	择校: 458.00

哈尔滨市 2014 年省重点高中 第二批次录取分段

哈一中道外校区	统招: 480.50	择校: 465.50
哈三中群力校区(二)	统招: 488.50	择校: 482.00
哈九中松北校区	统招: 489.50	择校: 480.00

注: 1、统招分段内含文化总分(包括中考学科和学业考试学科)、政策加分、体育成绩; 择校分段内含文化总分(包括中考学科和学业考试学科)、体育成绩;

2、分段严格按招生计划, 采取“逼近法”原则划定。

哈尔滨市 2014 年市重点高中 录取分段

哈四中	统招：455.50	择校：227.50
哈十三中	统招：469.00	择校：420.00
哈十四中	统招：466.50（英）	择校：362.50
	456.50（俄）	
哈一二二中	统招：473.00	择校：409.50
呼兰一中	统招：445.50	择校：405.00
哈八中	统招：392.00	择校：359.50
哈十一中	统招：436.00	择校：400.00
哈十二中	统招：423.50（英）	择校：361.00
	413.50（俄）	
哈十八中	统招：424.50	择校：385.50
哈一六二中	统招：433.00	择校：383.50
哈七十三中	统招：442.50	择校：417.50
哈十中	统招：413.50	择校：374.00
朝一中韩语实验班	统招：405.00	

注：1、统招分段内含文化总分（包括中考学科和学业考试学科）、政策加分、体育成绩；择校分段内含文化总分（包括中考学科和学业考试学科）、体育成绩；

2、分段严格按招生计划，采取“逼近法”原则划定。

附件:5:

哈尔滨市高中地址及咨询电话

省重点高中

哈尔滨市第一中学	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 121 号	84618779
哈尔滨市第三中学南岗校区	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415 号	53607090
哈尔滨市第三中学群力校区	哈尔滨市哈双北路 17 号	84306208
哈尔滨市第六中学	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67 号	55661107
哈尔滨市第九中学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165 号	82801476
哈尔滨市第九中学松北校区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花园	82801490
哈师大附中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30 号	86663460
		86616660
黑龙江省实验中学	哈尔滨市南岗区海城街 1 号	53648825
		53642860
哈尔滨市第二十四中学	哈尔滨市平房区集智街 23 号	86576945
		86552412
阿城一中	阿城区延川南大街 1 号	53960666

市重点高中

哈尔滨市第四中学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马路 124 号	87805507
		88339073
哈尔滨市第八中学	哈尔滨市道外区北新街 71 号	88982853
		88965369
哈尔滨市第十中学	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北大街	88119929
哈尔滨市第十一中学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 47 号	55117630
		53922597
哈尔滨市第十二中学	哈尔滨市道外区宏伟路 28 号	57632508
		57633518
哈尔滨市第十三中学	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 348 号	82583808
哈尔滨市第十四中学	哈尔滨市道里区工农大街 6 号	84367616
		84367611
哈尔滨市第十八中学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 297 号	84825063
		84629628
哈尔滨市第七十三中学	哈尔滨市保健路 130 号	86655873
		86655971
哈尔滨市第一二二中学	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308 号	87951002
哈尔滨市第一六二中学	哈尔滨市平房区会宾路 26 号	86800894
呼兰一中	哈尔滨市呼兰区南大街 59 号	57322946
哈尔滨市朝鲜族一中	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221 号	55101601-831

道里区 普通高中

哈尔滨市第五中学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广街 86 号	84280831
哈尔滨市第二十六中学	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 566 号	84137107
哈尔滨市第四十中学	哈尔滨市道里区工程街 48 号	84610586

道外区 普通高中

哈尔滨市第二中学	哈尔滨市道外区江畔路 108 号	88962710
----------	------------------	----------

哈尔滨市第 58 中学	哈尔滨市道外区红旗大街明德路 32 号	88986971 57605919 57605703
哈尔滨市第 90 中学	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	82034128

南岗区 普通高中

哈尔滨市第十九中学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23 号	58992899
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兴街 9 号	53919906 86302605
哈尔滨市第四十四中学	哈尔滨市南岗区海星街 7 号	82311636 82328850
哈尔滨市第三十七中学	哈尔滨市哈双路 478 号	86701376

香坊区 普通高中

哈尔滨市第五十九中学校	哈尔滨市香坊区果园街 42 号	51860398
哈尔滨市第四十六中学校	香坊区成高子镇哈成路 247 号	51860445
哈尔滨市第六十四中学校	香坊区二新二道街 15 号	51860064 51860508

平房区 普通高中

哈尔滨市第一六四中学	平房区新建大街 352 号	86116246
------------	---------------	----------

松北区 普通高中

松北区对青第一中学校	松北区对青镇西民主街	55221218
松北区对青第一中学校分校	松北区松北镇新镇村	88119058

呼兰区 普通高中

呼兰区第三中学校	呼兰区康金镇胜利街 25 号	55278657
呼兰区第六中学校	呼兰区东直路 330 号	57313320
呼兰区第九中学校	呼兰区北大街	57385125

阿城区 普通高中

阿城二中	阿城区牌路大街 52 号	53960099
阿城玉泉高中	阿城区玉泉镇	53846375
阿城龙涤高中	阿城区龙涤街 1 号	53961801
阿城继电高中	阿城区继电街 5 号	53709477
阿城朝中	阿城区河东街 5 号	53960898

道里区 民办高中

哈尔滨市奔赛中学	道里区机场路 998 号	84114966 84114766
----------	--------------	-------------------

南岗区 民办高中

哈尔滨市松雷中学	南岗区红旗大街 337 号	82317281 82332385
哈尔滨市中实学校	南岗区和兴路 121 号	86341748 86342136
哈尔滨工业大学附属中学	南岗区西大直街 55 号	86418517
哈尔滨市南岗中学	南岗区永和街 1 号	82762497 82731006

香坊区 民办高中

哈尔滨市德强高级中学	香坊区公滨路 58 号	55160098	55160688
哈尔滨市剑桥第三中学	香坊区哈平路 239 号	82338960	82336338
哈尔滨市东方红中学	香坊区东方红农场	82046555	

呼兰区 民办高中

哈尔滨市万邦中学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	88120100	
哈尔滨市顺迈学校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顺迈大道 2 号	55258333	
		88061555	

附件 6:

2015 年职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地址及咨询电话

一、职业高中

道里区 职业高中

1、哈尔滨市现代服务职业学校	道里区新阳路 299 号	84625959 / 84805916
2、哈尔滨市汽车职业高中	道里区民安街副 175 号	84626132 / 84553048
3、哈尔滨市民族科技职业高中	道里区建河街 11 号	84613983
4、哈尔滨市第二十六职业高中	道里区新阳路 540 号	82138349 / 18646081291

道外区 职业高中

5、哈尔滨市第一职业高中	道外区南极街 76 号	88364903
6、哈尔滨市永源职业高中	道外区永源镇振兴街	53821379

南岗区 职业高中

7、哈尔滨市第二职业高中	南岗区宣化街 270 号	82707476 / 82707327
--------------	--------------	---------------------

香坊区 职业高中

8、哈尔滨市现代应用技术学校	香坊区和兴路 12 号	51860345 / 13836119880
----------------	-------------	------------------------

平房区 职业高中

9、哈尔滨市第十八职业高中	平房区新疆大街 342 号	83361237
---------------	---------------	----------

松北区 职业高中

10、哈尔滨市新星中职学校	松北区松北镇吴家店屯	88119989
---------------	------------	----------

呼兰区 职业高中

11、呼兰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呼兰区北大街原野村	13199508765
------------------	-----------	-------------

阿城区 职业高中

12、阿城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阿城区解放大街 245 号	53779803
------------------	---------------	----------

双城区 职业高中

13、双城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双城市双城镇腾达大街	53163588
------------------	------------	----------

二、中专（含成人中专）

14、哈尔滨轻工业学校	道里群力开发区朗江路 168 号	51956066
15、哈尔滨市工业美术设计学校	道外区南直路 488 号	82033663
16、哈尔滨市商业学校	道外区东直路 371 号	13304641222
17、哈尔滨市医药工程学校	香坊区文治二道街 15 号	84305155
18、哈尔滨市卫生学校	道里区森林街 30 号	84611044
19、哈尔滨市体育运动学校	道外区八区街 24 号	88020429
20、哈尔滨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南岗区一曼街 259 号	88302661 / 88306505
21、哈尔滨市成人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木兰县木兰镇建设街 1 号	57080904
22、黑龙江应用技术学校	南岗区贵新街 130 号	87555555
	香坊区三鑫街 28 号	87555554
23、黑龙江旅游商务学校	道外区先锋路 22-2 号	15904610265
24、黑龙江医药卫生职业学校	南岗区哈平路 166 号	55679333 / 82152788
25、黑龙江科技职业学校	道外区南和街 76 号	58932011 / 57801222
26、哈尔滨现代艺术设计职业技术学校	南岗区和兴路 50 号	88019222 / 13946015686

27、哈尔滨女子职业技术学校	香坊区哈平路 239 号	54838971 / 13936595217
28、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	呼兰区利民开发区师大南路 1 号	87262355
	香坊区文昌街 299 号	87262355 / 18646081016
29、哈尔滨市剑桥职业技术学校	香坊区哈平路 239 号桃园	54838971 / 13936004132
30、哈尔滨市龙江旅游学校	道里区机场路 216-2 号	87833222
31、哈尔滨市现代护理卫生学校	松北区木楸路 1 号	58830866 / 58829777
32、哈尔滨市电力工业职业技术学校	松北区三电街 1 号	88916139
33、哈尔滨市滨才交通服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道里区上江街	88855777
34、哈尔滨市正德实用技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香坊区军民街 23 号	88007566
35、哈尔滨市东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双城经济开发区国道北路 2 号	57743961 / 57743931

三、技工

1、哈尔滨市公共汽车总公司技校	道外区先锋路 21 号	82400122
2、哈尔滨技师学院	香坊区公滨路 108 号	55108411 / 55619118
3、哈尔滨电机厂技工学校	香坊区哈平路育新二道街 1 号	86664177
4、哈尔滨轴承集团公司技工学校	香坊区卫生街 24 号	55661706
5、哈尔滨汽轮机技工学校	香坊区三角二道街 1 号	87950195
6、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	利民开发区学院路	85911028 / 85911590
7、通河技工学校	通河县通河镇	57423516
8、哈尔滨应用技术技工学校	道里区机场路 998 号	84114766
9、哈尔滨环境工程技工学校	哈南经济开发区烟台三路一号	82400122
10、哈尔滨交通技工学校	道里区群力朗江路 168 号	51957079
11、哈尔滨铁建工程技工学校	南岗区学府路 376 号	86623788 / 86664488
12、哈尔滨青鸟技工学校	南岗区文林街 61 号	88008508
13、哈尔滨于洪岩技工学校	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580 号	86699088
14、哈尔滨新东方技工学校	道外区先锋路 253 号	88353345
15、哈尔滨四通技工学校	道外区大新街 138 号	88856000
16、哈尔滨兴华技工学校	道外区桦树街 174 号	86677231
17、哈尔滨幼儿教育职业学校	南岗区文教街 72 号	58829777 / 57801222
18、哈尔滨市北方技术学校	香坊区安通头道街 18 号	82121454 / 18646081002
19、哈尔滨市妇联女子技工学校	香坊区哈平路 236 号 (启智楼)	13304814098
20、哈尔滨盛亿技工学校	香坊区西骑兵街 40 号	87222500 / 87222511
21、哈尔滨孙进技工学校	香坊区公滨路 55 号	57665666
22、哈尔滨英格尔技工学校	香坊区军民街 23 号	82305816
23、哈尔滨龙海航空技工学校	香坊区安通二道一号	87106505
24、哈尔滨新兴应用技工学校	利民开发区学院路一号	13603620869
25、黑龙江高新技工学校	道里区地节街 63 号	88302540 / 87802234
26、哈尔滨兰河技工学校	呼兰区东府路 267 号	57314898
27、哈尔滨信息应用技工学校	利民开发区学院路志华商城 2 号	400-006-2100
28、哈尔滨名岛技工学校	南岗区学府路零公里	84816679
29、哈尔滨锅炉技工学校	香坊区锅炉头道街 5 号	82198534

附件7:

市、区(县)中等学校招生办办公地点及咨询电话

单 位	办公地点	咨询电话
市招考办	一曼街261号	53638958
道里区	九江街11号	84896102
		84839102
道外区	宏北街5号(道外教育局中教科)	57688534
		57635598
南岗区	宽桥街89号	87573503
香坊区	旭升街213号民乐小区综合楼	51860028
平房区	龙滨路 21 号	86805370
呼兰区	新民街东直路 71 号	57343416
松北区	松北一路 52 号 524 室	88107820
阿城区	牌路大街七中北侧 152 号	53746600
		53766859
宾 县	宾县教育局院内	57918016
方正县	方正县教育局	57117915
依兰县	依兰县第一中学	57237924
五常市	五常市教育局	53522058
		53522838
双城市	双城市兆麟小学大门北侧	53124937
巴彦县	巴彦县教育局(招考办)	57529891
木兰县	木兰县教育局	57087758
		57085398
通河县	通河县教育局(通江镇东兴街)	57423417
尚志市	中央大街 311 号	53323213
延寿县	延寿县教育局	53025516